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根据《公司法》第142条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场价格，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者回购的股份数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办理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的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外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新材

料”)融资渠道,满足其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新材料拟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在上述决议范围内,制定并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利率、期限、租赁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调整等事项,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为开拓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新材料拟向民生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金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为有效保证张家港新材料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对张家港新材料《融资租赁合同》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在上述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东华”)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9,8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额度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原授信额度
----	------	------	-------	----	------	------	-------

1	东华能源	德商银行上海分行	2,800万美元	综合授信 (包括金 融衍生品 授信额度)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 起一年	0
2	新加坡东华	华侨银行	7,000万美元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 起一年	0
	合计		9,800万美元				0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36.89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69.90 亿元，控股子公司 166.99 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 135.42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36.12 亿元，控股子公司 99.30 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7,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